摇图书在版编目（悦阅）数据

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典 辑法律出版社法规出版中心编援
摇 原北京：法律出版社

摇阳：天津苑原缘藏远原：凯源猿原源

摇Ⅰ援中…摇Ⅱ援全摇Ⅲ援法典 原中国摇Ⅳ援法规摇

摇中国版本图书馆 悦阅数据核字（圆圆圆 第 园原园员号

摇©法律出版社·中国

法律出版社 辑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员园园猿
电子邮件 辑法律出版社 遵循规则 辑法律出版社 摇电话 辑园园原 运营 发行 运营
网址 辑法律出版社 遵循规则 辑法律出版社 摇摇摇传真 辑园园原 运营 发行 运营

法规出版中心 辑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员园园猿
电子邮件 辑法律出版社 遵循规则 辑法律出版社 摇 购买 赠送 服务 运营 辑法律出版社
读者热线 辑园园原 运营 发行 运营 摇 运营 发行 运营 摇摇传真 辑园园原 运营 发行 运营

书号：阳：天津苑原缘藏远原：凯源猿原源 辑 运营 · 圆原 · 猿苑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

甘肃省实施残疾人保障法办法

（员怨怨缘年 员员月 圆苑日甘肃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员怨怨缘年 员员月 圆苑日甘肃省人大常委会公告公布
员怨怨缘年 员员月 圆苑日起施行）

第一章摇总摇则

第一条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结合本省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摇残疾人经残疾人专门评定机构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残疾标准检查认定，由县级残疾人联合会发给《残疾人证》。残疾人凭证享受有关优惠待遇。

残疾人专门评定机构，由县级卫生、民政、残疾人联合会等部门的有关人员组成。

第三条摇残疾人在政治、经济、文化、社会和家庭生活等方面，享有同其他公民平等的权利。

残疾人的合法权益和人格尊严受法律保护。禁止任何组织、家庭、个人歧视、侮辱、虐待和遗弃残疾人。

第四条摇全社会应当发扬社会主义的人道主义精神，理解、尊重、关心、帮助残疾人，支持残疾人事业。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城乡基层组织，应当做好所属范围内的残疾人工作。

第五条摇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残疾人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经费列入财政预算，统筹规划，加强领导，综合协调，采取措施，使残疾人事业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

第六条摇各级人民政府应当设立残疾人工作协调委员会，负责协调有关部门做好残疾人事业的工作。

协调委员会的日常工作由同级残疾人联合会承担。

第七条摇各级残疾人联合会，代表本辖区残疾人的共同利益，维护残疾人的合法权益，团结教育残疾人，为残疾人服务 ;承担同级人民政府委托的任务，开展残疾人工作，动员社会力量，发展残疾人事业。

第八条摇残疾人必须遵守法律，履行应尽的义务，遵守公共秩序，尊重社会公德。

残疾人应当发扬乐观进取精神，自尊、自信、自强、自立，为社会主义建设贡献力量。

第九条摇各级人民政府必须加强对残疾预防工作的领导，宣传、普及优生优育和预防残疾的知识，组织、动员有关部门和社会力量，预防残疾的发生和发展。

第二章摇康摇摇复

第十条摇努力发展残疾人康复事业。积极开展白内障复明、儿麻后遗症矫治、聋儿语训以及低视力残疾、智力残疾和精神残疾等康复工作，帮助残疾人恢复或者补偿功能，增强参与社会生活的能力。

第十一条摇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组织和指导社区服务网、城乡医疗保健网、残疾人家庭和其他社会力量，开展多种形式的社区康复工作。

第十二条摇省和有条件的市（州、地区）建立残疾人康复培训中心，开展康复医疗、人员培训、技术指导、科学研究等工作。

第十三条摇卫生部门应当通过培训班和临床实践，从现有医护人员中培养康复工作者。

卫生部门和残疾人联合会应当定期共同组派专家医疗队，到技术力量薄弱的地区为残疾人进行康复医疗和技术指导。

第十四条摇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对研究或者生产假肢、轮椅、盲杖、助听器等各种康复器械、生活自助器具、特殊用品和其他辅助器具的单位和企业，应当在资金、物资供应等方面给予扶持。

市（州、地区）和有条件的县（市、区）设立残疾人用品、用具供应维修服务点，工商、税务、财政、银行等部门应当给予优惠照顾。

第三章摇教 育 文 化

第十五条摇各级人民政府和教育部门必须坚持特殊教育与普通教育相结合的原则，把残疾儿童、少年教育纳入实施学前教育和义务教育的计划，安排并落实特殊教育经典，积极推行残疾儿童随班就读，兴办特殊教育班，创办特殊教育学校，努力提高残疾儿童、少年的入学率。

对接受义务教育的残疾学生免收学费，减免杂费。

第十六条摇普通高级中等学校、职业中学、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和高等院校，必须招收符合国家规定录取标准的残疾考生入学 ;无正当理由拒绝招收的，教育主管部门应当责令学校录取。

第十七条摇各级人民政府和全社会应当积极创造条件，逐步开展残疾人职业教育。劳动、人事部门要积极举办残疾人职业培训班。教育部门要在特殊教育学校积极发展职业技术教育，并在专业适宜、条件具备的职业学校每年招收一定数量的残疾学生。

第十八条摇政府有关部门、残疾人所在单位和社会，应当对残疾人开展扫除文盲、职业培训和其他成人教育，鼓励残疾人自学成才。

第十九条摇鼓励和支持教师从事特殊教育工作。有条件的普通师范院校应当开设特殊教育专业，培养、培训特殊教育师资。

特殊教育教师和手语翻译享受特殊教育津贴。在职称评定、转正、晋升等方面，对特殊教育教师应当给予优先照顾。

第二十条摇各级人民政府和社会各界鼓励、帮助残疾人参加各种文化、体育、娱乐活动，采取各种措施，丰富残疾人的精神文化生活。

城乡文化娱乐活动场所应当为残疾人提供方便，并在助残日对残疾人免费开放，其他节假日给残疾人以特殊照顾。

第二十一条摇参加县级以上文化、艺术、体育活动的残疾职工，在集训、比赛、演出期间，所在单位应照发工资，并保证其正常福利待遇。

第四章摇劳 动 就 业

第二十二条摇各级人民政府及劳动、人事、民政等部门应当对残疾人劳动就业统筹规划,采取优惠政策和扶持保护措施,为残疾人创造劳动就业条件。

第二十三条摇实行集中与分散相结合的方针,通过以下方式,安置有劳动能力的残疾人就业:

(一)民政部门、残疾人组织和街道办事处兴办福利企业安置就业;

(二)工矿企业自办福利厂安置就业;

(三)第三产业积极安置就业;

(四)鼓励残疾人父母所在单位安置就业;

(五)帮助有一定专长的残疾人自谋职业。

第二十四条摇对于国家分配的高等院校、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盲聋哑学校的残疾毕业生,有关单位不得因其残疾而拒绝接收 拒绝接收的,当事人有权要求劳动、人事部门处理,劳动、人事部门应当责令其接收。

第二十五条摇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城乡集体经济组织,按照在职职工总数百分之一点五的比例,招收有劳动能力的残疾人就业 应当安排残疾人就业而不予安排的,缴纳残疾人劳动就业基金。具体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制定。

第二十六条摇残疾职工所在单位,要为残疾职工提供适应其特点的劳动条件和劳动保护。

残疾职工在转正、定级、晋升、职称评定、劳动报酬等方面,享有与本单位其他职工同等的待遇 劳保福利、住房等给予优先照顾。

第二十七条摇福利企业和残疾人个体劳动者,按照国家规定享受减税免税优惠待遇,有关部门在资金、技术和场地等方面给予扶持:

(一)新办福利企业,从企业获利之日起,免征所得税一年;

(二)福利企业残疾人员占生产工人总数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三十五以下的,免征百分之五十所得税 占生产工人总数百分之三十五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免征全部所得税 占生产工人总数

源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

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免征所得税、增值税；

（三）残疾人个人从事劳务、修理、服务性行业取得的收入，免征营业税；从事商业经营营业额较小，纳税后生活有困难的，给予定期减免税照顾；

（四）残疾人达到百分之十以上的企业以及自谋职业筹集资金有困难的残疾人，银行应按有关规定优先贷款。

上列（一）、（二）、（三）项，如国家有新的规定，按新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农村基层组织，应当组织和扶持农村残疾人从事种植业、养殖业、手工业和其他形式的生产劳动，并在生产服务、技术指导、农副产品收购和信贷等方面给予照顾。

乡镇人民政府、村民委员会应当根据具体情况，减免农村残疾人的义务工、劳动积累工、村提留等社会负担。

第五章 社 会 福 利

第二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社会对生活确有困难的残疾人，通过多种渠道给予救济、补助。

对丧失劳动能力、年老体弱、无法定扶养人、无生活来源的残疾人，家居城镇的，由社会福利院或者其他安置收养机构安置收养；家居农村的，由敬老院集中收养或者社区分散供养。

第三十条 有关部门和单位在办理农业户口转城镇户口时，应当在同等条件下优先照顾残疾人。

第三十一条 残疾职工年老退休时，属国有企业单位的，按照国家劳动保险条例办理；合同制工人和集体单位的职工，采取由企业提取和个人缴纳保险费相结合的方式参加当地劳动保险统筹；从事个体经营的，应当积极参加当地劳动保险机构举办的劳动保险。

第三十二条 城市规划部门应当将残疾人活动场所的建设纳入城市建设规划。新建、扩建、改建市区道路、公用设施、公共场所时，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增加无障碍设计，补建无障碍设施。

第三十三条 残疾人搭乘公共交通工具，应当给予方便和照顾，其随身必备的辅助器具，准予免费携带。

盲人免费乘坐市内公共汽车、电车。盲人横过马路和交通路口时，交通民警、行人应当给予关照。盲人购票、购物、医疗可优先照顾。盲人读物邮件免费寄送。

第六章摇奖励与处罚

第三十四条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组织和个人，由各级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给予奖励：

（一）宣传、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和本办法，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成绩显著的；

（二）预防残疾发生或者进行康复医疗、科研等工作成绩显著的；

（三）热爱残疾人教育事业，支持、帮助残疾人参加文化、体育、娱乐活动成绩显著的；

（四）安置残疾人就业，积极扶持福利企业成绩显著的；

（五）筹集残疾人事业资金，捐资助残有突出贡献的；

（六）关心残疾人生活，为残疾人排忧解难、热心服务事迹突出的；

（七）残疾人自强不息，对社会有突出贡献的；

（八）残疾人家庭团结和睦、尊老爱幼、勤劳致富事迹突出的。

第二十五条摇残疾人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时，被侵害人及其代理人或者残疾人联合会有权要求有关主管部门处理 被侵害人也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六条摇侵害残疾人合法权益，造成财产损失或者其他损失、损害的，应当依法赔偿或者承担其他民事责任。

第三十七条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对单位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予以批评教育或者行政处分，并责令限期改正：

（一）拒不按规定招收残疾人入学的；

（二）拒不按规定安排残疾人就业的；

（三）拒绝缴纳残疾人就业基金的；

（四）无正当理由辞退、开除残疾职工、学生的。

第三十八条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当事人所在单位或者有关组织根据情节予以批评教育或者行政处分 违反治安管理的，由

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予以处罚 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残疾人负有扶养义务或者监护责任而拒不履行的；

（二）对残疾人侮辱、虐待的；

（三）破坏、损毁残疾人专用公共设施的；

（四）挪用、克扣、截留、贪污残疾人的教育、康复、救济、福利和减免税等资金或者物资的；

（五）国家工作人员违法失职，损害残疾人合法权益的。

第七章摇附摇摇则

第三十九条摇本办法实施中的具体应用问题由省人民政府负责解释。

第四十条摇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